

# 人保寿险守护者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守护者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20 年、30 年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四种。

### （二）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其中可选部分分为可选部分 1 和可选部分 2。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可选部分时，可以选择投保可选部分 1 或可选部分 2，或同时投保可选部分 1 和可选部分 2。您投保的可选部分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b>基本部分</b>	
<b>意外伤残保险金</b>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我们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b>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b></p> <p>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b>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b></p>
<b>意外身故保险金</b>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b>本合同终止。</b></p>
<p><b>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b></p>	
<b>电梯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b>	<p>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时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电梯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时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b>本合同终止。</b></p>
<b>高空坠物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b>	<p>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高空坠物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p>

金	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驾乘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驾乘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驾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水陆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客运轮船和客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的 2 倍给付水陆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客运轮船和客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的 2 倍给付水陆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的 2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的 2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的 5 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的 5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可选部分 1	
意外骨折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骨折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意外骨折特别保险金， <b>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b> <b>意外骨折特别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b>
可选部分 2	
猝死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猝死，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 (三)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或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水陆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意外骨折特别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猝死（但猝死关爱保险金责任除外）、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7) 被保险人在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检查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活动或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水陆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3)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四）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8.4 未还款项”、“9.1 骨折定义”、“脚注 7 电梯”、“脚注 9 公共场所”、“脚注 13 个人非营业车辆”、“脚注 16 乘坐客运列车、客运轮船和客运汽车期间”、“脚注 19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21 猝死”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20 年、30 年三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 （六）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须 18 周岁（含）以上、70 周岁（含）以下且符合我们规定。

##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 三、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可选部分 1 与可选部分 2，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20 年交。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可选部分 1 意外骨折特别保险金	可选部分 2 猝死关爱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 保险费 (年初)	累计 保险费	基本部分																			
				意外 伤残 保险金	意外 身故 保险金	电梯 意外 特别 保险金	电梯 意外 身故 特别 保险金	高空 坠物 意外 特别 保险金	高空 坠物 意外 身故 特别 保险金	公共 场所 特定 意外 身故 特别 保险金	公共 场所 特定 意外 身故 特别 保险金	驾乘 交通 意外 特别 保险金	驾乘 交通 意外 身故 特别 保险金	水陆 交通 意外 特别 保险金	水陆 交通 意外 身故 特别 保险金	重大 自然 灾害 意外 特别 保险金	重大 自然 灾害 意外 身故 特别 保险金	航空 意外 特别 保险金	航空 意外 身故 特别 保险金				
1	31	249	249	30 万元 × 给 付 比 例	30 万 元扣 除已 给付 的意 外伤 残保 险金 后的 金额	30 万 元× 给 付 比 例	30 万 元扣 除已 给付 的意 外伤 残保 险金 后的 金额	30 万 元扣 除已 给付 的意 外伤 残保 险金 后的 金额	30 万 元× 给 付 比 例	30 万 元扣 除已 给付 的意 外伤 残保 险金 后的 金额	30 万 元× 给 付 比 例	30 万 元扣 除已 给付 的意 外伤 残保 险金 后的 金额	30 万 元× 给 付 比 例	30 万 元扣 除已 给付 的意 外伤 残保 险金 后的 金额	30 万 元× 给 付 比 例	30 万 元扣 除已 给付 的意 外伤 残保 险金 后的 金额	30 万 元× 给 付 比 例	30 万 元扣 除已 给付 的意 外伤 残保 险金 后的 金额	30 万 元× 给 付 比 例	30 万 元扣 除已 给付 的意 外伤 残保 险金 后的 金额	15000	300000	0
2	32	249	498																		15000	300000	0
3	33	249	747																		15000	300000	0
4	34	249	996																		15000	300000	0
5	35	249	1245																		15000	300000	0
6	36	249	1494																		15000	300000	0
7	37	249	1743																		15000	300000	0
8	38	249	1992																		15000	300000	0
9	39	249	2241																		15000	300000	0
10	40	249	2490																		15000	300000	30
20	50	249	4980	15000	300000	0																	

####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